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佈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據董事知悉，有國內媒體報導和轉載了題為《同仁堂旗下產品虛假廣告被查：「足道」炮製神話》的文章，報導稱：同仁堂旗下產品「足道」違法廣告屢禁不止，播放該廣告的媒體已受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同時旗下產品「同仁堂輔助降血糖膠囊」亦涉嫌違規宣傳。前述報導所稱「同仁堂足道」（企標備案號：Q/TRXY 009）與「同仁堂輔助降血糖膠囊」（產品批准文號為：國食健字 G20141226）兩款產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興安盟」）生產。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同仁堂興安盟生產的「同仁堂足道」與「同仁堂輔助降血糖膠囊」兩款產品，不存在質量問題；同仁堂興安盟從未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渠道對前述兩款產品發佈過虛假廣告。上述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對此事高度關注，對媒體報導中所敘述的有關產品涉嫌違規宣傳等情況及時向同仁堂興安盟進行了核實：同仁堂興安盟從未向任何媒體授權發佈「同仁堂足道」產品的廣告；同仁堂興安盟亦從未如媒體報導中所述以電話銷售、郵寄宣傳冊等形式高價銷售「同仁堂輔助降血糖膠囊」。媒體所述之相關虛假宣傳，與同仁堂興安盟沒有關係。前述報導及其轉載行為，並未對本公司及同仁堂興安盟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不良影響，目前本公司及同仁堂興安盟生產經營一切正常。本公司亦會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並根據實際情況酌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為準，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